

天竺镇政务服务中心食堂运行保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解除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石园红菜坊餐饮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14日签订《天竺镇政务服务中心食堂运行保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有效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解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解除时间

双方一致确认，原合同于2026年1月31日24时正式解除，自2026年2月1日0时起原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保密义务等法定及约定继续有效的义务除外）。

二、场所清点

（一）物资清点

甲乙双方按照原合同约定、历史沿革以及实际出资情况共同对政务服务中心食堂全部物资进行清点、登记，明确所有权，登记台账并签字确认。

（二）运行状态确认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反馈政务服务中心食堂环境、设施设备、水电气等能源的运行状况、现存问题、安全隐患等情况，书面记录确认，在合同解除之前，双方应依据各自职责消除问题、隐患。

三、场地及资产移交

合同解除后 5 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场所移交，乙方须将政务服务中心食堂所涉的全部密码、钥匙、控制器以及隐蔽开关等信息、物资移交至甲方，配合甲方清点、核验，离场前关闭水电气开关。

四、款项结算

根据原合同第六项第四条，甲方每季度据实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基于财政拨款问题，目前款项结算支付情况如下：

（一）已核算且已支付：2025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319050.54 元。

（二）尚未核算与结算：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待双方核对确认后签署确认单，并以此作为支付依据。

日期	食材 费用	人工 费用	运营 费用	利润	税金	扣减 50%扶 贫经费	季度合计
2025 年 11 月	待 确 认	12500 0	10000	待确认	待 确 认	待确认	待确认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三）经双方友好协商，本解除协议生效后，甲方承诺将积极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未支付款项。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石园红菜坊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